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618 号



#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3 页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1-9 页
- 附表 第 1-2 页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618 号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 董事会的责任

铁建重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铁建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铁建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铁建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铁建重工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61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云刚  
3100000607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婷  
310000062480

2024年03月28日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846.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9.75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16.88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承销保荐费税金转回金额为人民币384.16万元，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为人民币5,251.8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86,281.88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2.16万元，发行费用支出为人民币1,650.04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



币 10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5,088.7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到账金额	417,386.88
2	加：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转回	384.16
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5,251.80
4	减：募投项目支出	286,281.88
5	减：手续费支出	2.16
6	减：发行费用支出	1,650.04
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088.7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98801888988888	44,137,355.6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955109598888888	27,557,175.06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128902098010988	26,131,843.0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998888896	29,415,905.98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887788888	59,720,724.97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901887778888	163,924,555.21
合计			350,887,559.8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7,934.08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286,281.8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650.04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 2.16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327,174.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65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95,327,174.35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资金为人民币1,289,074,302.18元，置换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252,872.17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0	24,458.66	3,181.0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	5,368.90	1,845.03
合计			50,000.00	29,827.56	5,026.12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3 年度发生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置换 31,471.64 万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3 年度发生票据等额置换 16,487.84 万元。

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预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在原计划完成期限内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或资金支付时间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建设周期	延期后预计完成日期
1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2 年	2025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2 年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预计于 2025 年 2 月全部资金款项将支付完毕。
3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2 年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全部资金款项将支付完毕。



### 延期的具体原因：

#### 1、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研发项目旨在通过研制成套专业设备实现对隧道施工中产生的弃碴绿色再利用，同时完善公司隧道掘进与混凝土施工全施工链设备系列。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设计建设周期较长，建设环节复杂且相互制约，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决定将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已投入使用。因公司与施工单位约定的合同付款条件为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现第三方审计结算未完成，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续款项尚未支付。

#### 3、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因现第三方审计结算未完成，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续款项尚未支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客观情况审慎论证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意“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实施



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0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16,11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4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28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注 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钻磨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3,642.34	16,797.12	-202.88	98.81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666.39	30,00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2,471.13	3,679.88	-1,320.12	73.6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180.02	19,342.84	-20,657.16	48.36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365.31	12,034.84	-7,965.16	60.17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443.16	7,366.36	-2,633.64	73.66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调减	10,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调减	29,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变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04.72	8,663.34	-6,336.66	57.76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602.29	20,291.71	-9,708.29	67.64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8,700.00	8,700.00	8,700.00	1,987.17	5,782.09	-2,917.91	66.46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调减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453.50	4,312.27	-5,687.73	43.12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6,578.43	19,914.44	-18,085.56	52.41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167.23	5,00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66.56	12,268.54	-16,731.46	42.31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调减	20,000.00	5,000.00	5,000.00	398.14	2,499.73	-2,500.27	49.99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379.73	14,167.63	-14,832.37	48.85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89.78	1,753.93	-9,246.07	15.94	暂时落后于进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注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调减	49,000.00	46,416.88	46,416.88	7,648.13	35,407.16	-11,009.72	76.28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8,700.00	416,116.88	416,116.88	67,344.03	286,281.88	-129,835.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5,327,174.3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 2021 年 7 月 21 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416,116.8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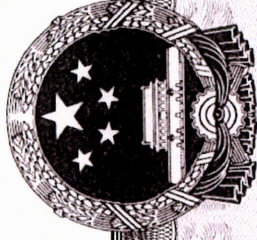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调整和实施主体变更（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本期报告暂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市场主体登录许可信息应用服务, 扫描了解更多, 准备信息, 验证身份信息, 扫描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仅作附件使用, 不作为使用。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Qualifie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姓名 Full name 崔云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422197511082413

证书编号: 3100000607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云刚  
证书编号: 310000060731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姓名	刘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6-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7132619810623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8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sup>ly</sup> 10<sup>m</sup> 16<sup>d</sup>



姓名: 刘婷  
证书编号: 310000062830

年 月 日  
ly m d